**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

评选文件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1. **参评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现就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乐群汽车修配厂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评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

**二、项目要求：**详细技术参数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预算金额及报价限价：**99900.00元

**五、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套） |
| 1 | 乐群汽车修配厂喷烤漆房 | 1 |
| 2 | 乐群汽车修配厂打磨房 | 1 |

**备注：**交付、验收及技术要求：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参评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评审当天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评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本项目的主要需求，填写《需求响应表》并全部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四）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报价限价。

（五）供应商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供应商参评。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参评文件中提供。

**七、获取公开评选文件**

（一）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信息在采购人官方网站（https://www.zsbus.cn/）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自行在有关公告网站下载评选文件。

（三）评选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月20日8:00至2025年1月26日17:00，共7天。

**八、提交参评文件的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一份参评文件，参评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参评响应文件格式》；**参评文件要求独立装订成册，按格式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密封提交。**

（二）参评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以采购人收到参评文件为准），超时不接受任何供应商提交的参评文件。

（三）参评文件递交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中山公交集团城南办公楼二楼开评标室彭先生（15972926258）收；可邮寄但运费不得到付，否则退回参评文件。

**九、项目评审**

（一）评审时间：2025年2月6日。

（二）评审地点：中山公交集团城南办公楼二楼开评标室，评审时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

**十、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官方网站（https://www.zsbus.cn/）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上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在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向中选人发出《评选结果通知书》，《评选结果通知书》对中选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参评供应商对此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本项目评选活动。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先生13425520392

（二）联系地址：中山市沙溪镇站前路香山畅行汽车养护中心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总体要求**

1.1 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指标仅为最低要求。

1.2 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

1.3 供应商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1.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5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套） | 总限价 |
| 1 | 乐群汽车修配厂喷烤漆房 | 1 | 99900.00元 |
| 2 | 乐群汽车修配厂打磨房 | 1 |

1.5.1新购置的喷烤漆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设备类型 | / | 室式 |  |
| 2 | 室体内径尺寸  （长×宽×高） | ㎜ | ≥6900×4000×2650 |  |
| 3 | 墙板 | / | 50㎜岩棉板，0.426mm彩钢板 |  |
| 4 | 地台高度 | / | 300mm |  |
| 5 | 总送风量 | m³/h | ≥18000 |  |
| 6 | 总排风量 | m³/h | ≥24000 | 防爆型风机 |
| 7 | 大门尺寸（宽×高） | ㎜ | ≥3000×2600 | 配置玻璃观察窗 |
| 8 | 工作安全门规格  （宽×高） | ㎜ | ≥650×1800 | 配置压力保护装置 |
| 9 | 加热能源 | / | 红外线电加热（电加热总功率≥30KW），可分组启动，分组数≥10 |  |
| 10 | 照明系统 | / | 8组LED灯箱，每组4\*18W，  室内光照度≥800Lux |  |
| 11 | 过滤系统 | / | 初效过滤+亚高效过滤 |  |
| 12 | 电控系统 | / | 带喷漆、烤漆、烘干时间设定，具有过热、过载、缺相保护，配故障指示和急停开关 |  |
| 13 | 环保系统 | / | 玻璃纤维棉过滤+中效过滤袋过滤+蜂窝活性炭过滤 |  |
| 14 | 空气过滤效率 | % | ≥98%，100%过滤5um以上的颗粒 |  |
| 15 | 废气排放 | /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汽车喷漆房》(JT/T 324-2008)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  |

1.5.2新购置的打磨房技术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房体内径尺寸  （长×宽×高） | ㎜ | ≥6900×3900×2650 |  |
| 2 | 房体 | / | 50㎜岩棉板，0.426mm彩钢板 |  |
| 3 | 前面门 | / | 配双层防静电手动胶帘或PVC电动卷帘门，门洞宽度≥3000mm |  |
| 4 | 排风系统 | m³/h | ≥1250 | 离心式风机 |
| 5 | 过滤系统 | / | 顶部过滤，能有效捕捉大于15um以上的尘粒 |  |
| 6 | 照明系统 | / | 4组LED灯箱，每组4\*16W，  室内光照度≥800Lux |  |
| 7 | 电控系统 | / | 设照明开关、风机开关、电源开关，配安全防护和急停开关 |  |
| 8 | 总功率 | KW | 5 |  |

1.6 以上报价包括税费、技术指导和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质保期服务等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1.7 货物交付、验收、安装

1.7.1 自评选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所需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各种税费等费用全部由中选人承担。

1.7.2 交付地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乐群汽车修配厂（中山市沙溪镇乐群站前路4号）。

1.7.3 中选人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外观无损坏等瑕疵，结构无脱落、松动等情况。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修复、退换等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1.7.4 货物验收：中选人对货物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厚度和规格等）。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的，在5日内向中选人提出，中选人应自采购人提出问题之日起3日内回复、退换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退换和整改完毕之日起5日内安排采购人验收。如未按时回复、退换和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货物付款依据。

1.8 付款方式

1.8.1 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后（如有整改期，则在整改期后），中选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应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货物应付款的95%。

1.8.2 货物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货物安装完成之日起365天内，双方无任何关联纠纷且未发生质量索赔事件，365天期满后30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应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中选人。

**2. 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厂商原装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符合最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人各项使用技术要求和安全稳定运行要求的产品。

2.2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符合《空气过滤器》（GB /T14295-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汽车喷漆房》(JT/T 324-2008)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的合格产品，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技术状况，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按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配置；否则，若发生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规承担责任。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365天。

3.2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更换，所涉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中选人负责。质保期内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选人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和推荐评审结果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二、评审流程

资格评审+综合评审，共2个环节。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参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评审表》对供应商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所列各项全部符合的参评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对是否符合《资格评审表》要求有争议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符合的得票超过半数的参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资格评审表》全部合格的参评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二）综合评审：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评分满分为100分，评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50分** | **50分** |

（三）综合评审方法

1.技术商务评分：由各个评委按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项目独立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2.价格评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评单位进行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参评单位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当参评单位的评标价格等于基准价格时为满分50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格则按其比例，每高于基准价格的1％减0.5分，低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格也按其比例，每低于基准价格的1％减0.1分，如此类推，扣至0分止。算出所有参评单位的价格评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委按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项目独立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四）根据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计算各参评单位的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六、参评单位不够三家的情况

投标参评截止后参评单位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参评单位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采购。

七、评审结果

（一）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二）中选候选人推荐规则：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有效参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的名次，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

（三）根据综合评审得分，得分最高的参评供应商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经结果公示程序后，由采购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评选结果通知书》，并确认订单。如第一中选候选人因故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商C | …… |
| 1 | 提供承诺函且盖单位公章、签名。 |  |  |  |  |
| 2 | 按照参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公章或签名。 |  |  |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4 | 参评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评审当天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评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5 | 供应商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  |  |  |
| 6 | 参评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的主要需求，填写《需求响应表》并全部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  |  |  |  |
| 7 | 非联合体供应商参评报价。 |  |  |  |  |
| 8 | 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报价限价。 |  |  |  |  |
| 9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

备注：

1．评审小组对潜在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全部打“〇”的，评审结论栏填写“通过”；出现一项“×”，评审结论填写“不通过”，对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3．评审结论为“通过”的，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九、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配 | 评分办法 | 供应商A | 供应商B | 供应商商C | …… |
| 1 | 企业荣誉 | 6分 | 参评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市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2 | 交通产品认证 | 3分 | 参评产品的生产厂家2022年以来获得的交通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3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3 | 信用等级 | 3分 | 参评产品的生产厂家2022年以来获得企业信用评定等级：评定AAA等级得3分，AA等级得2分，A等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4 | 管理体系认证 | 6分 | 参评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5 | 产品专利 | 10分 | 参评产品的生产厂家拥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情况（与喷烤漆房和打磨房产品相关的，含实用新型专利）。每个产品专利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6 | 同类业绩情况 | 8分 | 参评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以单份合同作为有效凭证（同一甲方按一份合同计算），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7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各参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的明确性、可行性，以及对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便利性综合对比：  优：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得6-5分；  良：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得4-3分；  中：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一般，得2-1分；  差：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 8 | 免费质保期 | 8分 | 整体项目质保期在12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3个月得2分，最高得8分，增加不足3个月的不计算得分。（参评文件须提供承诺） |  |  |  |  |
| 合计 | | 50分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十、技术商务评审得分汇总表

**技术商务评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平均得分 |
| **供应商A** |  |  |  |  |  |  |
| **供应商B** |  |  |  |  |  |  |
| **供应商C** |  |  |  |  |  |  |
| ...... |  |  |  |  |  |  |

**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十一、价格得分汇总表

**价格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元）** | **基准价格** | **得分** |
| 1 | **供应商A** |  |  |  |
| 2 | **供应商B** |  |  |
| 3 | **供应商C** |  |  |
| 4 | **......** |  |  |
|  |  |  |  |
| **计分说明：**以各有效参评供应商参评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当参评供应商参评价格等于基准价格时为满分50分，每高于基准价格的1％减0.5分，每低于基准价格的1％减0.1分，以此类推，减至0分止。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 | |

**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十二、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资格评审情况 | 价格得分 | 技术商务平均得分 | 总得分 | 排名 |
| 1 | **供应商A** |  |  |  |  |  |
| 2 | **供应商B** |  |  |  |  |  |
| 3 | **供应商C** |  |  |  |  |  |
| 4 | ...... |  |  |  |  |  |

**注：**1.资格评审情况填“通过”或“不通过”。

2.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第四部分 参评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本节仅为潜在参评单位在项目参选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在满足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参评单位可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参评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

**和打磨房采购项目**

**参评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格式1 承诺函**

**承 诺 函**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评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参评文件一份。

1.愿意按照贵方评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评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参评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数据或信息。

4.我方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贵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5.我方保证，贵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我方如果中选，将按照贵方评选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要求及我方参评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7.参评文件有效期：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8.我方保证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如若中选本项目，绝不分包、转包。如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参评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全权代表，全权参与贵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的参评、提供与签署确认文书资料等一切事宜。

参评供应商（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附：被授权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参评签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提供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下承诺如需我司提供证明材料，我司承诺可在允许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

（一）我方为本次评选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方承诺：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贵方本次采购活动；

（八）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为。

参评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格式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格式5 提供响应资料及参评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格式6 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

| 序号 | 条款要求 |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1 | 完全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包括材料、规格、厚度、效率级别、数量等）进行供货。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2 | 中选人所供货物应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汽车喷漆房》(JT/T 324-2008)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规定的合格产品，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技术状况，供应商都应按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配置。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3 | 自评选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保险、各种税费等费用全部由中选人承担。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4 | 交付地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乐群公交站场（中山市沙溪镇龙聚环站前路4号）。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5 | 中选人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外观无损坏等瑕疵，结构无脱落、松动等情况。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修复、退换等费用均由中选人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中选人承担。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6 | 货物验收：中选人对货物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厚度和规格等）。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的，在5日内向中选人提出，中选人应自采购人提出问题之日起3日内回复、退换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退换和整改完毕之日起5日内安排采购人验收。如未按时回复、退换和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拒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货物付款依据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7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参评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8 | 质量保证 | 自货物安装完成之日起质保365天。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9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中选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更换，所涉拆卸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中选人负责。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10 | 结算方式 | 货物验收合格且货物安装完成之日起15日后（如有整改期，则在整改期后），中选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应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货物应付款的95%。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货物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货物安装完成之日起365天内，双方无任何关联纠纷且未发生质量索赔事件，365天期满后30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选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应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中选人。 |
| 11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参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参评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响应情况”栏的“完全响应”框打“√”，对空白或“部分响应”框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参评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7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喷烤漆房和打磨房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套） | 总报价（元） |
| 1 | 乐群汽车修配厂喷烤漆房 | 1 |  |
| 2 | 乐群汽车修配厂打磨房 | 1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注：

1、以上报价包括税费、技术指导和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质保期服务等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本表参选价格自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参评供应商（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